吳鳳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大鵬獎獎學金實施要點

96年10月17日系務會議制定 99年07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;99年08月01日正式實施 102年11月06日系務會議修訂 104年10月06日系務會議修訂 106年01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 107年06月27日系務會議修訂 107年12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

一、目的:吳鳳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實質鼓勵樂於服務他人而成績 優良之日間部學生,特制定「吳鳳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大鵬獎獎學金實施 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基金來源:

- (一) 本系專任教師(含專案教師)每學期固定捐贈金額如下:
- 1.系主任:1萬元整。
- 2.助理教授以上:6仟元整。
- 3.講師:4仟元整。
- (二)其他各項捐款等。
- 三、頒發對象:本系日間部在學學生。

四、申請條件:

凡同時具備以下條件者皆可提出申請:

- (一)樂於參與本系活動並具體服務他人者,以「吳鳳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學生活動積分實施要點」為申請和核發依據。
- (二)基本門檻:學業成績在全班前50%者。
- (三)申請當學期已繳清當學期之系學會會費者。
- 五、申請時間:每學期期末公告當學期活動積分結果後提出申請,獎學金得於次學期期初核發。

六、繳付文件:

- (一)申請表
- (二) 吳鳳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學生活動積分時數。
- (三)前一學期成績單。
- 七、資格審查:申請人繳付之文件需經由本系系務會議審查,通過者方獲得獎學金之 獎勵。

八、獎勵辦法:審查通過者,依據全系積分排名,每位獲得獎學金3,000元。

九、本系保留隨時暫停或終止頒發獎學金之權利。

十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;修正時亦同。

幼兒保育系大鵬獎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:
班級:
學號:
聯絡方式:
繳付文件:
□ 吳鳳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學生活動積分證明。
□前一學期成績單。
□說明